

信息学院本科学生 2022-2023 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根据学校《浙江科技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浙科院学〔2016〕5号），结合我院实际，经学生工作组研究决定，制定《信息学院本科学生 2022-2023 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学业良好、能力突出、全面发展、智力创新，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条 综合素质评价适用对象为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每学年评价 1 次。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品德素质评价、学业素质评价、发展能力评价为一级评价指标。在一级指标下设立二级指标及若干观测点。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满分 100 分，计算方法：综合素质评价总分=品德素质评价总分×15%（0-15 分）+学业素质评价分×70%（0-70 分）+发展能力素质评价总分×15%（0-15 分）。

第二章 指标体系及测评项目

第一节 品德素质评价

第五条 品德素质评价内容和方法

品德素质评价主要考核思想表现、文明守纪、学习态度、班团工作、社会责任，每个观测点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品德素质评价总分 100 分，各观测点考核“优

秀”为 18-20 分，“合格”为 14-17 分，“不合格”为 0-13 分。

注：“优秀”观测点这一栏评分标准为有一项记 18 分，有两项记 19 分，有三项及以上记 20 分。“合格”观测点这一栏无特殊情况全部为 15 分。

（一）思想表现分值对照表

观测点	分值	备注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18-20 分	但上述个人若在所评学年受到学校处分或受到学校、学院和有关部门通报批评（通报批评的内容涉及学生思想表现情况）的，思想表现分不得评为“优秀” 说明：①青年大学习完成率 100%为 20 分，90%-99%为 18 分。②在满足青年大学习完成率 90%及以上的情况下，其余五项满足一项则为 19 分，可叠加。
大学一年级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大学二年级被列入党员发展计划		
积极参加团日活动，所在团支部获评院级及以上团支部、团日活动等荣誉；所在班级获评院级及以上班会奖项等		
青年大学习学年完成率不低于 90%		
积极参加院级（含）以上政治理论学习组织或参加思想宣传类活动的以及其他二级学院认定的情况		不得评为优秀，71%-89%为 15 分，70%及以下为 14 分
青年大学习完成率低于 90%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之言行	0 分	
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	0 分	
从事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动	0 分	
从事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0 分	
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经相关部门认定，酌情给分
有违法或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经相关部门认定，酌情给分

（二）文明守纪分值对照表

观测点	分值	备注
学生所在寝室月卫生检查成绩曾获优良等级或有反映助人为乐和学术诚信事迹的、二级学院认定的其他情况	18-20 分	寝室月卫生检查曾获一次以上优良等级为 18 分，检查总次数一半以上优良为 19 分，全部优良或校十佳寝室为 20 分 注：≥80 分为优良
所在寝室卫生检查成绩在学年内有月评定记录不及格	14 分	不得评为优秀

缴费、还贷等有失信或违约记录	14 分	
在寝室内从事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和休息的活动或行为，经教育拒不改正	14 分	
诱导或无视他人违纪行为发生	14 分	
有违法犯罪行为	0 分	
有学术诚信失范行为	0 分	
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	0 分	
一学年内受到学校、学院或有关部门 1 次以上通报批评	0 分	
擅自在校外住宿	0 分	
所在寝室卫生检查成绩一学年总评为不合格	0 分	因寝室个别成员行为所致的，其他寝室成员不受此条款约束，但需出具宿管中心相关证明
晚归（非主观原因除外）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		经学工组认定，晚归时间为 23:30 以后，每次扣 1 分

（三）学习态度分值对照表

观测点	分值	备注
学习刻苦认真，本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名次较上学年上升幅度超过同专业年级人数 10%	18-20 分	上述个人若在所评学年违反《浙江科技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等制度，受到学校处分或受到学校、学院和有关部门通报批评该项不得评为“优秀” 所在班级获得优良学风班为 18 分，获得特优学风班为 19 分，获得特优学风示范班为 20 分
所在班级学风优良，获得校级优良学风班等荣誉		
积极利用图书馆资源，本学年全部学生图书借阅数量列全校（图书馆提供的人数）前 30%的且学业绩点有明显提升，或本学年图书借阅数量 20 册以上		
平均学分绩点名次在同专业年级后 50%，但学习自觉性高、主动性强、态度端正、能积极参加自习、专业竞赛和各级各类学术报告或活动		
二级学院认定的其他情况		积极参加一次院级组织的活动为 18 分，二次为 19 分，三次及以上为 20 分（规定参加的除外） 学业绩点在同专业年级前 10%的为 20 分；前 20%的为 19 分；前 30%的为 18 分
本学年有无故旷课、迟到、或带早餐进教室等行为受到学校处分或受到学校、学院和有关部门通报批评		基准分 8 分，每旷课 2 节扣 1 分，扣完为止，有迟到、带早餐进教室现象每次扣 1 分

注：以上积极参加院级组织的活动情况仅适用于平均学分绩点名次在同专业年级后 50%，但学习自觉性高等这一类情况。

(四) 班团工作分值对照表

观测点	分值	备注
担任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副部长（或相当职务）及以上干部（需出具指导或管理单位相关证明）	18-20 分	所有职务担任至少满一年，否则不参与考核。所有的优秀考核比例为 50%。 ①担任学生组织副部长及以上干部、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助班职务，考核合格为 18 分、考核优秀为 19 分。 ②担任其他学生干部考核合格为 17 分、优秀为 18 分。 说明：担任 2 个及以上①②职务的，加分可以叠加。满分计算方式：担任①②职务考核含 1 个优秀，且其他①②职务考核均合格，为 20 分；全部合格为 19 分。社团及学生组织干事不属于以上①②职务范围，如仅担任社团及学生组织干事，考核合格为 16 分、考核优秀为 17 分；如同时担任①②职务、干事，按①②职务考核情况加分。 两项及以上干事按干事考核最高项加分。
担任班级主要学生干部：班级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以上学生干部须积极组织学生活动、校际活动或国际交流活动，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担任班级其他学生干部：除以上学生干部外的，均为其他学生干部。		
担任大一新生助班		
二级学院认定的其他情况，视年级情况而定		
学生干部被选用单位或主管单位考核为不合格的	8 分	

(五) 社会责任分值对照表

观测点	分值	备注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校内勤工助学和教学安排的社会实践除外）、志愿（公益）活动或义务献血	18-20 分	校报、校网、院网等媒体报道的 个人或集体，同事项不同媒体报道不累加 ；学院分团委通报表扬的可酌情加分
参与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实习活动、实习时间累计超过 2 周（教学安排的专业实习除外）		
参加二级学院认定的其他项目并获得肯定性评价		
主观原因拒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志愿（公益）服务	8 分	

第二节 学业素质评价

第六条 学业素质评价以学生在考核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为计算依据，所修全部课程都纳入到学业素质评价范围，学业素质评

价占总分的 70%。计算方法如下：

学业素质评价分=学年平均学分绩点×10+50

第三节 发展能力评价

第七条 发展能力评价由自主学习、社会实践、组织交流、创新创业和文体特长组成。发展能力评价满分为 100 分。

（一）自主学习能力（0-20 分）

观测点	分值	备注
生涯规划：积极参加各级职业生涯规划竞赛	5 分	
“互联网+竞赛”：“积极参加互联网+”竞赛	4 分	
学科竞赛：积极参加除职业生涯规划、“互联网+竞赛”外的学科竞赛（以学校教务处当年公布的类目为准）		每完成一项竞赛参赛过程 3 分
辅修课：积极报名参加辅修课		每完成一门 2 分
参加学术讲座报告：积极参加各类讲座报告， 且有签到记录	1 分	每次 1 分，限加 10 分
专业（职业）技能：积极拓展专业（职业）技能，考取相关证书		见附表
外语学习：参加大学英语三级、四级、六级、托福、雅思、德福等语言考试		见附表
外语	CET 四级、雅思 6 分，托福 90 分，加 5 分；CET 六级、雅思 6.5 分、托福 100 分，加 10 分	
计算机	省二级 2 分，省三级 5 分；国家二级 5 分，三级 10 分	
软件考试	初级 5 分，中级 10 分，高级 15 分	
普通话	二乙 2 分，二甲 3 分，一乙 5 分，一甲 10 分	
心理咨询师	三级 2 分，二级 5 分，一级 10 分	
人力资源部门认证	3 分	
其他证书	驾照、毅行证、公司培训证书等不加分	

注：外语等级证书的观测时间为大学期间（综测统计学年通过四六级，二者分数可叠加；非统计学年通过四六级或只通过六级，只加六级），其他相关证书的观测时间为测评时间，同一类型不同等级的证书在测评时间内可累加。

（二）社会实践能力（0-20 分）

观测点	分值	备注
暑期社会实践：积极参加不少于一周的社会实践，并获集体或个人校级及以上奖项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并提供盖章证明可加 5 分；获奖加 10 分（院校都可）
公益活动：多次参加支教、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		一次 3 分，参加社会影响较大的加 5 分（如 G20 峰会等）

积极参加除暑期社会实践外的社会实践活动，并获校级及以上奖项		获得校级党委、团委等职能部门荣誉，加 5 分；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加 10 分
参加学校组织的出境交流项目		一次加 5 分

注：同一活动同时满足以上 2 个观测点，以最高分的观测点加分，不可累加。以上社会实践教学安排的除外。

（三）组织交流能力（0-10 分）

观测点	分值	备注
获得院级及以上先进等荣誉：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星级）志愿者，优秀社团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军训先进个人、军训标兵、优秀大学生教官、射击比赛优秀射手。		①一星志愿者加 2 分，二星加 3 分，三星加 4 分，四星加 5 分；院级荣誉 3 分，校级荣誉 5 分，省级荣誉 10 分；同一类项目或荣誉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算。集体获奖的个人可累计加分。 ②加入星级社团此处不加分。

（四）创新创业能力（0-100 分）

观测点及考察标准：

项目	获奖等级（排名）和名称		分值
1. 学科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64
		一等奖	56
		二等奖	48
		三等奖	40
		参赛奖	8
	省部级	特等奖或一等奖	40
		二等奖	32
		三等奖	24
		参赛奖	4
	市级	一等奖	32
		二等奖	24
		三等奖	16
		参赛奖	2
	校级	一等奖	16
		二等奖	12
		三等奖	8
	院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2. 科技立项	国家级	项目负责人	32
	省级	项目负责人	16

	校级（春萌计划）	项目负责人	5
3. 论文及著作	三大索引	第一作者	40
	一级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30
	二级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16
	其它公开发表的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12
4.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40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第一专利人/第一著作权人	16
5. 创业	注册公司并开展运营	法定代表人	32
6. 产品（成果）、软件、课件	技术成果转让	第一转让人	40
	新产品、软件、课件推广	第一开发人	16

注：（1）鉴定原则，加盖教育部印章的，参照国家级；加盖省级政府、省教育厅的，参照省级；加盖市级政府、市教育局的，参照市级；企业举办，影响较大的，参照校级。

（2）参赛奖针对设置“参赛奖”的A类科技竞赛，且能提供“参赛奖”证书。否则只能算作完成参赛过程，加分在自主学习能力中。

（3）因同一项目、类别或不同站在同一学年内多次获奖的，取最高分，不累计。

（4）学科竞赛A类竞赛项目基本稳定，但每年可能会有微调，以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每年公布的为准；按照参赛当年的A/B/C类进行加分，即2022年参赛按照2022年立项的文件进行加分，2023年参赛按照2023年立项的文件进行加分。A类比赛秘书处单位与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公布的必须一致（有些竞赛名称一样但秘书处单位不一致的非A类竞赛）；一般盖章单位为国家教指委的认定为B类竞赛，省教指委或行业协会盖章的为C类竞赛。有异议的可提请学院学科竞赛委员会仲裁。

（5）学科竞赛分值以A类为标准，B类和C类分值乘以相应系数，B类竞赛乘以调节系数0.7，C类竞赛乘以调节系数0.5；团体项目排名第二以后者以主要负责人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0.7，0.5，0.3，0.2，0.1后取整记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排名第七及以后的不得分；团队项目若出现排名不分先后的情况，则总分根据上述调剂系数计算（即总分为排名前六依次乘以系数之和的加和），之后平均到每个人（团队项目加分情况只可上述两种情况二选一，不得混加）。

（6）科技立项，立项与结题分数各一半；国家级立项时间按照国家公示文件，省级立项时间按照省里公示文件，校级立项时间按照学校公示文件。

（7）专利证书，专利局已经授权未拿到证书的，加5分；如为个人专利，申报人、专利权人务必都是学生本人，如为单位署名，务必是浙江科技学院。限加2项。

（8）创业，需注册公司并提供开展运营的佐证材料，且法定代表人须至少近四年内无变更，若为四年内注册的公司，则须法定代表人无变更。

（9）以上原则无法鉴定的科技竞赛，学生需上交获奖证书原件。

（五）文体特长（0-20分）

等级	全国	省	市	校	院
特等奖（破纪录、第一名）	20	10	7	4	/
一等奖	15	8	5	3	2
二等奖	10	6	3	2	1
三等奖	6	3	2	1	0.5

注：（1）体育类省级获奖可以考虑到前8名，第1名为一等奖，第2—4名为二等奖，第5—8名为三等奖。

（2）各类团体项目取得名次者（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除外），该团体参照同类的个人

加分。

(3) 因同一项目或类别在同一年内多次获奖的，原则上取最高分，不累计。

(4) 体育类原则上由校体育竞赛委员会、市、省、国家体育总局等盖章的证书方才视为相应等级的体育竞赛。

(5) 参加非教务处公示的当年科技竞赛立项项目，如获奖可按文体特长加分。

(6) 以上原则无法鉴定的文体获奖，学生需上交获奖证书原件，由学工组讨论裁定。

第三章 附 则

1、参加测评时间段为：一到三年级，2022.9.1—2023.8.31，所有材料以落款时间为准。

2、学校、学生处、校团委、安吉校区等为校级，学院、学院相关组织或安吉校区各书院等为院级。

3、测评以《学生手册》综合测评的相关内容为准，如遇与本细则内容不一致的，以学院细则为准。

4、如遇《学生手册》和本细则以外的特殊情况，由学院学工组负责讨论决定。

信息学院学生工作组

2023年6月7日